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6,802,767.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697,232.3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14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79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净额	截止日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896407 00000244	274,321,350.00	70,287.05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130101260 0276374	150,000,000.00	65,503.19	0.00
合计			424,321,350.00	135,790.24	0.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424,321,350.00元系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28,678,650.00元和保荐费1,500,000.00元后的金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6,624,117.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697,232.3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7,833,022.55元（含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转作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7,833,022.5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5,45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783.3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7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17年：			41,78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 厂四期工程项目	福州市洋里污水 处理厂四期工程 项目	33,064.54	33,064.54	33,064.54	33,064.54	33,064.54	33,064.54	0.00	2015年11月投 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269.46	8,705.18	8,718.76	8,269.46	8,705.18	8,718.76	13.58	不适用
	合计		41,334.00	41,769.72	41,783.30	41,334.00	41,769.72	41,783.30	13.58	—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拟使用量与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实际发行费用与《招股说明书》中预估的发行费用存在差异。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87,051,832.31元。

注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立项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59,975.84	33,064.54	榕发改审批【2014】239、265号	榕环保综【2014】343号、榕环保函【2014】51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8,269.46		
合计	74,975.84	41,334.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3,064.54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2月17日止本公司预先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3,064.54万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XYZH/2017FZA10173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11-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29.78%	注1	803.43	2,846.89	4,850.44	8,500.76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的内部收益率为8.13%（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于2015年11月正式投产，截止2017年12月累计实现利润8,500.76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2：因为外围管网进水量不足，因此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与设计日处理量有较大差距。根据本公司2014年12月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福州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建成投产的第一运营年内的基本水量（即为保底水量）为该项目设计日处理量的80%；第二运营年内的基本水量为该项目设计日处理量的85%；第三运营年内的基本水量为该项目设计日处理量的100%；当实际处理污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按照基本水量处理服务费扣除未达到基本水量所节约的电耗、药耗等成本后收费。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其他

无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